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88号

关于民和县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民和县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民乡振局〔2022〕2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结余资金分配计划

2021 年共结余财政衔接资金 733.27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现对 627.3 万元结余资金分配如下：

1. 中川乡金丝皇菊生产车间项目 413.3 万元。

资金用途：建设 2000 平方米的金丝皇菊饮料生产车间。

实施单位：中川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西沟乡麻地沟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30 万元。

资金用途：购置立体种植架、装袋机、废料分离机、锅炉、冷藏室等配套设施。

实施单位：西沟乡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3.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84 万元。

资金用途：配套新民乡毛拉山村，峡门镇巴子沟村，李二堡镇邦岭村、焦土村，巴州镇下宣村、集中安置区胡家村，核桃庄乡排子山村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基础设施。

实施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监管单位：县财政局

二、工作要求

你局要会同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乡镇，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按时完成资金支出。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中川乡、西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